

2026 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HY-2026-0820



采购人：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商务要求	53
第五章、合同条款	5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招标公告

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Y-2026-0820

项目名称：2026 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7,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76,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026 年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7,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 《财政

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但须同时提供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所属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相关民事责任由所属公司承担。同一总公司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

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所属总公司(总机构)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合并财务报表),同时附总分机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该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视为投标人有效财务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 228 号

联系方式：15291766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 27 层 2708 室

联系方式：029-86636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伟

电话：029-8663698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 228 号 联系人：董红斌 联系方式：152917668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桥东北角百寰国际 27 层 2708 室 联系人：姜伟 联系方式：029-86636985
3	项目名称	2026 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
4	项目编号	DHY-2026-0820
5	采购预算及限价	采购预算：3,607,300.00 元 采购限价：3,376,400.00 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项目用途	建设实时采集加油机数据系统，实时采集油罐液位仪数据系统，加油站智慧监管平台等。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

		执照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但须同时提供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所属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相关民事责任由所属公司承担。同一总公司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所属总公司（总机构）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合并财务报表），同时附总分机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该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视为投标人有效财务资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	--	---

		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8）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质量标准：合格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

		标大厅
1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保证金金额及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的任何一种。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投标人须按规定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除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方面原因外，转账支付投标保证金未能如期到账（基本账户转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须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且不予退还。） 4、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送至代理公司，在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及查验真伪。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9129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投标保证金。 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投标的权利。
19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注：投标人按照电子标书专用工具编制的电子版文件签章要求同纸质版签章要求。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4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2、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投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

		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5.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二副（电子 U 盘一份），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但须同时提供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所属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相关民事责任由所属公司承担。同一总公司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所属总公司（总机构）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合并财务报表），同时附总分机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该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视为投标人有效财务资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8）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2、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投标方案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6、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6-1、投标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2、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8-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服务项目、单价及总价，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服务项目、功能技术参数。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8-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9、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不能自行证明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投标文件无效。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5、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8、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招标活动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平台；

1.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 解密。

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1.5 开标时，远程唱标，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

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1 开标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投标人；
- c. 宣布开标纪律；
- d. 解密投标文件；
- e. 唱标；

f. 进入评审阶段；

h. 会议结束。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资格评审（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但须同时提供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所属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相关民事责任由所属公司承担。同一总公司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3) 财务状况：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所属总公司（总机构）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合并财务报表），同时附总分机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该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视为投标人有效财务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8	承诺书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	控股管理关系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接受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分支机构执照、总公司执照、总公司本项目专项授权；授权前提下认可总公司证书、业绩、人员；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投标；同步核查总公司及分支机构信用。任意一方存在失信禁入情形，资格审查不合格。		

3-5-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及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3-5-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4、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基准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 × 100 × 10%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28%)	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从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	8 分	1. 项目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拟派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满足一项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5 分。 注：同一人员满足不同条件只计一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相关人员 2025 年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服务、安全运维服务、风险评估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应急处理服务、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其中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2%)	技术参数响应	28 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号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重要参数评审：“▲”项参数条款响应，每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①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项；供应商需全部满足招标要求，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②标注“★”、“▲”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资料、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若“技术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已有要求的，则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

			足以支撑“★”号条款技术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足以支撑“▲”号条款技术参数的则不得分。 ③一般参数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须自主响应。
	产品质量	14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防爆场所施工能力。提供《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证书》、《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防爆电气设备修理能力认定证书》，且证书业务范围内包含“加油机、液位仪”，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加油机在线监督、加油机编码器在线监督、加油机监控微处理器在线监督、在线校验等相关技术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包含：投标人编制的总体方案的①技术架构、②系统架构、③系统性能、④系统功能、⑤系统部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包含：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的①供货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方案、④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⑤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包含：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培训具体内容、②培训计划及培训方式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一、评审内容包含：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售后服务机构、②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限、⑤应急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分支机构取得总公司本项目专项授权的，总公司证书、人员、业绩予以认可；母子公司材料不予互认。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

后再进行复会。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5、投标无效（废标）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招标投标人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由评审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7、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该项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开标后 7 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日益增多，加油站行业税收贡献不断提高。因加油站数量大，并且分布广，顾客流动性大，尤其是部分加油站进货途径多种多样，因此会有部分加油机表数与申报数经常不符，日常管理较为困难，行业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税收流失风险：多数社会网点上报销售收入、纳税申报数据与实际销售收入不符，采取不开进项票、不开或少开销项发票等方式偷逃税款。

（二）税务机关监管难：加油站数量分布区域广，实际库存与账表难以核对，纳税人纳税意识不强，进项凭证不规范，不能实时监控加油站的销售数据，事后调查工作量大。

（三）加油站制度不健全：部分加油站财务资料不全，制度不健全，财务人员核算水平不高，未设置账簿，专用发票安全难以保障。

（四）进货渠道混乱：不少社会站进油渠道混乱，购进成本低廉劣质油，无票进油，无票销售，恶性竞争。

（五）环境污染风险：部分地炼厂向周边省份销售劣质油、低标油。机动车辆加注非国六标准成品油，排放产生的氮氧化合物、硫化物，对环境污染严重。

（六）计量管控风险：目前加油机生产厂家众多，加油机质量也参差不齐，虽然国家明确了加油机税控设备技术标准，但税控设备监管未实现实时监控。部分社会站利用这些缺陷，通过私自改装加油机、加装遥控器等手段，对加油机的税控数据进行人为调控，造成加油缺斤短两，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同时结合技术手段掩盖税收流失风险。

二、项目需求

结合我县加油站管理现状，通过“数据采集+市场监管”方式，对全县范围内 35 个加油站点、138 台加油机和 35 个液位仪纳入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进行管理，加强对加油站油库和加油机全面监管，实现对成品油市场的远程智能监控。通过采购加油站数据采集服务，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采集油机、油罐数据，利用安全的无线网络，进行加密传输，完成对加油站综合数据的采集、传输、分析、利用等基础保障工作，构建集数据收集、动态分析、实时监测、系统预警、部门共享、综合执法于一体的成品油市场管理生态。

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

统治理构建集数据收集、动态分析、实时监测、系统预警、部门共享、综合执法于一体的成品油市场管理生态，特购买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服务。

三、项目功能

实时采集加油站综合数据，采用数据加密再解密的模式，使用加密算法，利用高速分组数据网络传输，从而完成对数据的整理、汇总、分析、利用。实现实时监控各加油站的交易数据，基于各类交易数据分析，生成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报告和报表，为政府部门提供更加丰富的监管依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一）系统功能

1、自动化数据实时采集：系统能够通过报税口和主板编码器自动化采集数据，通过软件平台与各加油站采集终端进行加密连接访问，在平台上实时显示现场设备及监管终端的运行状态。可通过系统实时查询当笔及月累计加油数据，与手持税务 POS 机查询信息一致。

2、数据查询和统计：加油站销售信息包含每笔销售行为中涉及到的油品、时间、地点等信息和液位仪及储罐相关存储信息。系统可提供基于以上信息要素的综合查询功能。同时，系统对已有数据提供完善的统计分析功能，从而掌握区域内各加油站的地理分布情况以及销售情况。

3、数据分析：系统可基于汇聚后的加油记录，结合用户的业务经验和领域知识，经过综合数据分析和模型比对，筛选出非正常的销售行为，发现可能存在的监管漏洞。基于平台所采集的各类交易数据分析，满足多维度、各种组合条件的数据统计，包括加油站信息统计、加油数量统计、加油金额统计、月度年度等不同期间销售统计、进油数量统计等。针对于加油站行业数据分析需求，生成多维度的加油站数据分析报告表，并具备数据报表功能和数据导出功能。如可实现每把加油枪的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每台加油机的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每一个加油站或纳税人（区分不同类型加油站）的采集数据的加工统计；可实现每个油罐的进油量、出油量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每座加油站的进油量、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某一行政区域内所有加油站的统计以及进油量、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按主管税务机关统计所有加油站的统计以及进油量、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按油品类型的统计以及进油量、出油量、销售金额按日期（日月年）统计；可实现每个油罐的进油量、出油

量液位仪按日期（日月年）统计。通过比对加油机销售数据与油罐进出油数据比对分析，继而可实现分不同项目的数据的同期数据比对及预警。

4、报警与处置：实时监测加油机运行状态及采集状态，对采集数据具备交叉验证功能，通过对报税口数据、编码器数据以及液位仪的进出油数据，多方比对分析发现油站（机、罐）进油与出油发生偏离等异常情况，系统能自动报警、查询和导出表单，能够提供预警，平台使用者发现预警信息，应立即告知运维人员，运维人员应对预警信息进行甄别分析，进而生成并派发任务单，通过系统传递（比如 OA 系统等）有关职能部门，任务接收单位处理完毕后上传依据（例如截图），故障消除，报警消除，同时系统将记录该报警，生成历史报警记录。处理完成之后，系统对历史报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分类统计，报警信息可历史追溯。

5、提供多种编程语言的接口：允许各类终端设备数据接入，免费提供与省市级平台开放接口和数据对接。

6、系统扩展：并发用户数 ≥ 50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要求 $\geq 99.5\%$ ；Web 服务持续稳定工作时间 $24 \times 7 \times 4$ 小时。在业务高峰时，每分钟能够同时处理 500 笔数据维护更新操作；1000 笔的数据查询操作。在 50 个并发用户访问时，确定条件的信息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5 秒钟；每笔业务的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登录要求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

7、系统运维：提供自动化运维服务，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情况，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出反应，修复时间不多于 24 小时。实施或运维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系统需二次开发或持续升级，系统功能增加或减少 20%工作量，工程费用不做变动。

（二）系统性能

1、系统兼容性：能兼容市场上所有品牌、型号的税控燃油加油机，能兼容今后按新的行业团体标准生产的税控燃油加油机，同时承诺具备持续兼容新型加油机的能力。支持市场主流液位仪控制台数据通信协议，及时准确采集加油站油罐液位实时数据并通过无线安全网络上传至系统平台。能自动采集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加油站正常营业。

2、系统安全性：数据采集系统经过整机配套测试、电磁兼容测试、防爆安全认证等，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确保在加入监测服务后加油机安全运行和计量性能准确可靠；不得擅自打开加油机铅封及其主板，不得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实施过程中要保证加油机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具备重要数据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设置分层登录和访问权限，避免相关人员泄露信息资源。

3、数据准确性：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系统实时采集全县加油站各类（加油机、

加油枪、油罐）购销存等明细数据，确保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安全性。

4、数据安全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支持数据加解密，实现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符合密码应用和密码安全性评估等相关要求，采集到的数据要直接传输到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系统存储，数据传输采用标准的 TCP 通信协议，数据加密再解密的模式。将加密数据传输到指定服务器后解密应用，确保能准确采集、安全传输所有税控燃油加油机数据。

5、传输稳定性：信息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或上传过程中，信息或数据无缺失和遗漏。可确保数据实时稳定传输，一旦出现网络中断等意外情况，具备数据自动续传功能。在网络故障排除后，平台数据传输支持网络恢复后自动续传功能，自动续传的加油数据与实际记录数据确保一致。

6、系统易维护：支持远程重启、远程或本地升级。

7、反作弊功能：能够实时采集、查询加油机状态信息，与税务、计量手持 POS 机查询信息一致。能够抵御无线干扰，防止数据流失，具备远程离线告警、误传告警、失传告警和数据异常查询等功能。

8、计算资源：使用成熟的云资源技术，应用服务程序具备负载均衡主备集群式、分布式部署，能够满足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应用服务正常稳定运行及后续根据业务变化情况动态扩展的计算资源。

9、数据存储：提供满足全县加油站加油机数据采集和液位仪数据采集的全量数据存储资源，能够根据业务的增长动态扩展存储资源能力，同时提供数据的备份和对外共享能力。

10、信息安全：信息接入安全策略应满足国家政务接入要求，实现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

（三）系统设计

1、用户管理：主要为各类各级管理部门提供对本系统人员的管理功能，包括添加用户、删除用户、编辑用户和密码重置。用户信息主要包括用户账号、用户姓名、性别、联系电话、职务、归属单位、所属地区、最近登录时间、登录次数等。

2、可视化展示：具备 GIS 地图展示、数据信息多形式展示、模型输出结果多形式展示等数据可视化功能。通过大数据、可视化工具等技术手段将数据库中每一个数据项作为单个图形元素表示，大量的数据集构成数据图像，同时将数据的各个属性值以多维数据的形式表示，可以从不同的维度观察数据，从而对数据进行更深入的观察和分析。

支持针对不同数据模型的结果比较及不同展示形式的切换。

3、地图统计：采用地图展示的方式，可点击各个区域展示出每个辖区或每一个加油站的营业走势和销量走势信息。并采用快速导航的形式，进入详情页面，查看单个辖区或单个加油站的详细信息。

4、分权管理：根据不同部门，不同辖区，不同人员，分别设定不同的权限，并且记录各个账号的操作记录。

5、界面协调：界面风格要保持统一、美观，字体、颜色、术语、图标、按钮的风格和界面色彩及风格等，要在不同操作状态下保持效果统一，方便操作，减少记忆负担。要确保菜单选择、数据显示以及其它功能使用一致；要确保界面协调一致，各类按钮排放人性化。确保相同功能使用同样的图形。

四、采购内容

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服务项目将辖区加油站全部纳入远程实时监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加油机综合数据监管平台服务。平台对采集的加油站加油机、液位仪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对采集到的业务数据进行统筹分析，定期生成分析报告，对违规指标进行预警提示、风险派发；实现申报差异分析等功能，多途径有效防控企业违法行为。

（2）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实现对加油机业务数据包括编码器、报税口、抬挂枪信号数据的采集，实时加密上传云平台进行汇总处理，同时具备反作弊监管、预警功能。

（3）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采集加油站油罐进油数据、库存数据，直接加密传输到管理平台，实时掌握加油站油罐液位数据动态变化情况。

（4）85 寸大屏服务。屏幕:85 英寸，16:9，长宽:约 188.2×105.9cm，分辨率:主流 4K。

五、服务清单

系统自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下所列功能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加油机综合数据监管平台服务	平台服务具备多种方式登录、可视化展示、加油站基础信息及终端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展示中心、运营管理一级预警管理等功能。 详见（一）综合数据监管平台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项	1	包含3年的运维服务
2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满足全县加油机加油枪报税口、编码器以及抬挂枪信息的数据采集功能，兼容市面全部类型加油机，具备防爆能力及环境适应能力等。 详见（二）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项	138	
3	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满足全县加油站液位仪数据采集能力，支持通用的液位仪数据传输协议。 详见（三）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项	35	
4	85寸大屏	屏幕：85 英寸，16:9 长宽：约 188.2×105.9cm 分辨率：主流 4K 刷新率：60Hz 供电：220V 接口：HDMI、USB、蓝牙/WiFi等	项	1	
5	云资源服务	1、数据采集服务器 1 台：8vCPU，16G 内存，100GB 高 IO 系统盘，400GB 高 IO 硬盘,10M 带宽 2、应用服务器 1 台：16vCPU，32G 内存，200GB 高 IO 系统盘，600GB 高 IO 硬盘 3、数据库服务器 1 台：关系型数据库，16vCPU，32G 内存，1000GB 高 IO 硬盘 4. 云网络安全：等保二级标准，包括云防火墙、云主机安全、云综合日志审计、Web 应用防火墙	年	1	

（一）综合数据监管平台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功能	技术参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	1. 油站信息：所有加油站的基础档案信息，包含加油站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所属区域、油站类型、油机数量、油枪数量、法人代表、联系电话、日期等信息。 2. 油站地图信息：实现辖区内油站地图分布情况等，地图可任意放大或缩小，准确定位到油站详细位置，油站图标上会显示该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加油站名称、油机数量、油枪数量、油机在线状态），并通过油站图标不同颜色来展示油站在线状态。 3. 油机信息：包含辖区内加油站名称、油机编号、出厂编号、厂家名称、出厂日期、油枪数、在线状态等信息。 4. 油枪信息：包括辖区内所有加油枪的基础档案信息，包含加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油品、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主板内枪号、主板通道号、编码器序列号等信息。	
2	异常监测及警告	▲1. 防作弊状态：对辖区内每个加油站的每条加油枪的防作弊功能启动状态进行在线监控，确保加油机的防作弊功能处于启动状态。防作弊状态监控信息主要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监控微处理器序列号、主板内枪号、编码器序列号、防作弊功能启动状态。支持通过油站名称或防作弊功能启动状态，进行信息检索查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异常超差统计：对辖区内加油枪的超差记录统计，统计有超差记录的油站油枪的超差次数。超差记录统计信息包含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监控微处理器号、主板内枪号、超差记录次数。通过超差次数可进入该油站油枪的超差记录列表并操作处理。支持通过油站名称油机、油枪号、超差次数大于多少次，进行信息检索查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异常超差记录：对辖区内加油枪的异常超差记录，统计有异常超差记录的油站油枪。超差记录信息包含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监控微处理器号、主板内枪号、实际油量、显示油量、异常时间、上传时间、处理状态、处理结果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控离线告警：对辖区内加油机税控口采集链路进行监测，监测到离线进行告警，信息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通道编号、油枪号、离线时间、恢复时间、离线时长、处理结果信息。 5. 油机离线告警（设备离线）：对辖区内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工作状态进行监测，监测到离线进行预警，信息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离线时间、恢复时间、离线时长、处理结果信息。 ▲6. 税控变更告警：对辖区内加油机税控芯片进行监控，监控到税控芯片变更进行告警，信息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原监控微处理器号、变更后的新监控微处理器号、变更时间、处理结果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编码器变更告警：对辖区内加油机编码器进行监控，监控到编码器变更进行告警，信息包括油站名称、油机编号、油枪编号、原编码器号、变更后的新编码器号、变更时间、处理结果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液位仪离线告警：对辖区内液位仪采集设备工作状态进行监测，监测到离线进行预警，信息包括油站名称、离线时间、恢复时间、离线时长、处理结果信息。 ▲9、进销数据异常告警：可对成品油进油数据和售油数据自动校验核查，对进销数据偏离超过阈值的进行告警，信息包括油站名称、预警类型、告警时间、告警描述、异常处理。查看告警描述信息，系统可对具体告警信息进行自动检测分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告警工单：系统根据各类异常信息自动生成告警工单，等级类型可为红色预警、蓝色预警、橙色预警。告警工单内容包括预警类型、预警子类、等级类型、告警时间、油站名称、设备号、告警描述、是否处理、是否关闭等信息，可录入处理意见和上传图片。
3	加油数据查询与汇总	1. 加油信息明细：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按月进行销量统计，销售金额统计，包含油站名称、油站类型、该月累计油量、该月累计金额、年月等信息，通过交易明细可查看该油站当月各个油枪的加油明细，可按照油站名称、月份进行信息检索。 2. 销售金额统计：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按日期时间段查询销售金额统计汇总，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区域选择、日期范围进行信息检索并支持导出报表。 3. 加油数据统计：可按照各税务机构、纳税人识别号、油站名称、油枪、油品信息，按年、月、日或时间段进行各种各样的加油数据统计，基本展示信息包括各税务机构、油站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各油站、油枪、油品销量、销售金额等信息，可导出 excel 文档。 4. 月销油品汇总：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92#、95#、98#、0#、-10#按月油品销量统计，包含油站名称、92#(升)、95#(升)、98#(升)、0#(升)、-10#(升)、年月等信息，通过各枪累计可查看该油站当月各个油枪的油量汇总，可按照油站名称、月份进行信息检索。
4	液位数据管理	▲1、液位仪信息：可显示液位仪的基础信息，包括油站名称、液位仪的编号、液位仪厂家、液位仪出厂编号、油罐数量、状态、注册时间。支持多种条件查询、导出功能。点击油罐数量可看看油罐详细信息，包括油罐的编号、液位高度、液位体积、采集时间等信息，并能够可视化显示库存量趋势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实时库存信息：可显示每个加油站的成品油实时库存信息，包括各油罐不同油品的实时库存数据，并可以统计总体汽油、柴油库存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卸油信息：卸油信息包括油站名称、油罐编号、油品、卸油量、开始卸油时间、结束卸油时间等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导出功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志和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智能申报	1、智能统计：自动统计每个加油站月累计金额，包括油站名称、月累金额、月份、抄报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油站名称和年月信息进行查询检索。 2、智能分析：支持自动导入方式和人工录入方式将油站月度申报数据接入系统，并与采集数据进行智能比对。包括油站名称、区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月累金额、申报金额、申报状态、偏差、抄报时间等信息。支持通过油站名称、区域名称、年月进行数据查询检索。
6	数据分析	1. 进销数据分析：可按照自定义时间范围进行油站进销数据分析，包括油站名称、油品、售前存量、购进油量、销售油量、剩余存量、进销偏差比例。 2. 月销环比分析：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销售金额按月份进行月环比分析，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月环比、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 3. 月销同比分析：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销售金额按月份进行月同比分析，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上年销售额、月同比、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 4. 油站排行榜：系统对辖区内各个加油站的销售金额按月份进行排名，包含油站名称、销售金额、排名顺序、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 5. 区域排行榜：系统对辖区内税务机构的销售金额按油站及月份汇总之后当月进行排名，包含区县名称、累计销售金额、占比、排名顺序、年月等信息，可按照油站名称、年月进行信息检索并支持导出。 6. 油站营销走势：系统对辖区内加油站可按月统计销售金额并绘制折线图，折线图包含当年每月的销售金额，可按照油站名称、统计年份范围进行信息检索。

		7. 区域营销走势：系统对辖区内的税务机构销售金额统计并绘制曲线图，曲线图包含当年每月的销售金额，可按照区域名称、统计年份范围进行信息检索。
7	系统管理	1. 用户管理：显示系统内用户信息，并支持添加新用户，重置密码、添加分局用户并为分局用户分配油站管理权限，用户列表包括账号、手机号、昵称、账号类型、状态、分管区域、备注、日期等，可按姓名、手机号、账号、账号类型进行检索查询。 2. 操作日志：显示每个账号的登入登出记录及下载文档的操作记录，可按照用户名称或账号、区域、操作内容、时间选择来查询。 3. 预警规则设置：可设置异常预警类型的开启状态，预警等级（红色预警、蓝色预警、橙色预警）的阈值规则。 4. 权限管理：可设置用户角色类型，以及为用户角色配置菜单权限。 5. 修改密码：可修改本登录账号的密码，需要输入原始密码，新密码、确认新密码才可以修改成功。
8	全景监管	1. GIS 地图：（1）分布统计：通过 GIS 地图展示按不同区域的加油站分布情况和油机状态统计（正常数量/异常数量），并通过不同颜色区分。（2）地图展示：地图可最大化全屏显示，油站图标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油站状态（油机全部在线、油机部分在线、油机全部离线），并将最近有加油行为的油站图标进行跳动展示。（3）油站基础信息：鼠标移到加油站图标时，可显示目标加油站的基本信息：油站名称、油站状态、油机数量和在线状态、油枪数量。（4）油站详情信息：通过地图中的加油站图标，可进入目标加油站的一户式详情信息，包括目标油站基本信息、油机信息、油枪信息、防作弊状态信息、异常告警信息、加油数据信息、卸油数据信息等。 2. 设备统计：（1）加油站数量统计：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2）加油机数量统计：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3）加油枪数量统计：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4）采集设备数量统计：可按不同油站类型分别统计。 3. 加油站区域分布：（1）区域油站数量分布：按不同区域油站数量统计

		分布柱状图，支持选择时间段范围查询统计数据。（2）区域油机数量分布：按不同区域油机数量统计分布柱状图，支持选择时间段范围查询统计数据。（3）区域销售金额分布：按不同区域销售金额统计分布柱状图，支持选择时间段范围查询统计数据。 4. 异常统计：异常情况数量可视化图表汇总统计，包括设备离线、税控离线、异常超差、税控变更、编码器变更。 5. 月销售统计：可按年份、按区域、按油品统计加油站月销售金额和油量。 6. 实时数据统计：（1）加油次数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加油次数实时统计，滚动更新。（2）销售金额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销售金额实时统计，滚动更新。（3）销售量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销售量实时统计，滚动更新。（4）购进量统计：辖区内加油站今日、本月、本年购进量实时统计，滚动更新。（5）最新实时订单：辖区内加油站最近 10 笔加油明细数据，自动更新显示。 7. 购销趋势：按照不同月份进行辖区内油站的购销趋势（购进量和销售量）可视化图表统计分析。 8. 油品单价变化趋势：按照不同月份、不同油品计算平均单价，并进行单价变化趋势可视化图表分析。 9. 油站一户式查询：可根据油站纳税人识别号或加油站名称进行一户式查询，包括目标油站基本信息、油机信息、油枪信息、防作弊状态信息、异常告警信息、加油数据信息、卸油数据信息等。 10. 预警中心：（1）预警信息汇总：按不同区域汇总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发生数量、未恢复数量、已核查数量、待核查数量。可按本年和本月进行汇总。（2）实时异常信息：滚动显示最近10笔异常预警明细信息。
9	移动端查询系统	1. 数据统计：包括油站数量统计、油机数量统计、油枪数量统计、月销售额统计、累计销售额统计。 2. 数据查询：包括在线状态查询、加油数据查询、油品统计查询。 3. 数据分析：包括区域排行分析、油站排行分析、区域年度营销走势。
10	系统接口对接	支持与上级及第三方系统平台的数据对接

（二）加油枪数据采集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1	加油机数据采集系统	▲（1）数据接口：能够同时支持不少于 4 个报税口数据采集接口、不少于 4 个编码器信号采集接口、不少于 4 个油枪提挂枪信号采集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环境温度：$-30^{\circ}\text{C} \leq T_a \leq +70^{\circ}\text{C}$。 （3）状态指示灯：支持独立状态指示灯，包括电源状态、网络信号状态、正常运行状态、信号采集状态。 （4）天线接口：国家规范标准天线接口。 ▲（5）具备通过报税口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功能。 ▲（6）具备通过编码器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能够采集加油机监控微处理器（税控芯片）序列号信息。 （8）能够采集加油机编码器序列号信息。 ▲（9）能够采集加油机“异常记录”信息，包括实际油量、显示油量、异常时间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能够监控加油机的在线状态信息，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能显示加油机的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11）能够实现对加油机提挂枪智能识别监控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具备断网续传功能。当采集设备或服务器网络中断期间，加油机新产生的加油明细数据能够存储在采集设备本地存储器中，当网络恢复正常后，采集设备能够将网络中断期间的加油明细数据，自动续传到系统平台中。 （13）数据传输：采用 4G 或 5G 物联网模式，直接将采集的数据端对端直传到云服务器。 （14）无线传输安全：发射功率$\leq 6\text{W}$。

		★（15）防爆认证：设备符合防爆要求，明确可安装在加油机电脑箱内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电磁兼容：设备通过电磁兼容测试。 （17）兼容性：兼容包括加密机型在内的市面在用的所有品牌型号加油机。 （18）设备升级：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 （19）数据加密：采用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	--	---

（三）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1	液位仪采集系统	（1）状态指示灯：支持独立状态指示灯，包括电源状态、网络信号状态、正常运行状态、信号采集状态。 （2）数据采集：油罐液位数据采集，包括油罐液体高度、液体体积等数据采集。 （3）能够实现对加油站卸油智能识别监控功能。 （4）兼容性：兼容市面主流型号的液位仪控制台的数据采集。 （5）数据采集安全：采集设备通过液位仪标准接口采集数据，采集的数据能够利用 4G 或 5G 网络直接从采集端直接传输到系统云平台中。 （6）无线传输安全：发射功率$\leq 6W$。 （7）环境温度：$-30^{\circ}C \leq T_a \leq +70^{\circ}C$。 （8）天线接口：国家规范标准天线接口。 （9）设备升级：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 （10）数据加密：采用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11）设备通过电磁兼容测试。

六、技术要求

1. 架构要求

本项目在理念、架构、工具、平台设计等方面要采用行业成熟通用的数据库技术，以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性能、可靠性、维护性和扩展性，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延长系统的生命周期。

2. 技术路线

软件体系结构、开发工具语言要具备良好的软硬件兼容性。软件体系结构采用 B/S 结构，不受限于特定硬件和软件环境。开发工具基于通用语言开发，实现“一次编译，到处运行”，需确保系统的跨平台部署能力。提供多种编程语言的接口：允许各类终端设备数据接入，免费提供与省市级平台开放接口和数据对接。

3. 数据库、中间件和开发工具

本项目应充分、合理利用相关存储、计算、数据抽取等资源，做好科学合理的规划工作，做好风险评估与应对、合理评估各类资源，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开发。

(1) 数据库要求：系统应支持现有常用数据库平台，以及国产主流数据库，并适配相应数据访问方式和代码。

(2) 中间件支持现有通用中间件，以及国产中间件产品。

(3) 开发工具采用市面主流开发工具。

4. 操作系统、终端用户平台

(1) 支持操作系统要求。支持常用的主流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2) 终端用户平台。支持常用浏览器。

5. 非功能性要求

(1) 易用性

系统架构和软件设计要充分考虑税务部门的实际情况，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年龄人员的实际要求，做到简单、易用、人性化，导航清晰，界面美观，功能醒目，数据展现方式多样化。

(2) 可靠性

a、系统能够确保事务的完整性和数据的一致性。

b、排除人为误操作因素，由于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崩溃故障，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应大于 360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应小于 8 小时。

c、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能力，避免应用系统的单点故障。

d、应用系统支持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地工作，应用系统中的任一构件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构件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e、对于规范要求以外的输入能够判断出其不符合规范要求，并能有合理的处理方式，保证在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

(3) 可扩展性

a、系统在设计开发上必须具有适应业务需求变化的能力，当系统新增业务功能或

现有业务功能改变时(界面的改变、业务实体变化、业务流程变化、规则的改变、代码改变等),应尽可能的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软件调整工作量较小。

b、能够在数据获取、操作功能、展现方式等方面提供灵活、多样的扩展能力。

c、支持负载均衡和集群技术。随着数据量和并发用户数的不断增长,系统能够通过硬件扩容或增加节点达到招标人的性能指标要求,保证系统合理的响应时间和吞吐量。

(4) 可维护性

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的修改和升级。包含可读性、可修改性、可测试性等。

a、具备错误的远程分析与排除功能。

b、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错误都应该有明确的错误编号,并能在系统的相应维护手册中查到错误处理方法与步骤。

c、应用系统应该采用构件化设计思想,系统框架与业务逻辑分离。系统应提供一个弹性的架构,支持使用配置而非编程的方式对业务流程、业务表单、查询统计等功能的定制与调整。

d、可灵活地设计、调整处理流程,可适应软硬件平台的变化、应用系统的修改和升级。

6、安全性

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加密算法等技术手段,确保登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关键业务数据在存储、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7、性能要求

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 ≥ 50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5 秒,峰值响应时间 < 10 秒;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 20 秒,峰值响应时间 ≤ 30 秒。

8、系统运维

提供自动化运维服务,及时发现系统异常情况,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出反应,修复时间不多于24小时。

七、实施要求

(一) 投标人应组建强有力的项目团队,根据技术资料、参数标准及说明书等进行施工。重要工序须根据技术要求在实施前书面签字确认,并自觉接受监理公司的技术监督。

(二)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且项目团队成员不少

于 5 人，应为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采购人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投标人未在买方提出该项要求 10 日内予以更换，应视为违约。

八、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提供 3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包括不限于更新换代，平台升级，远程和现场解决问题等服务。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具体需要可继续采购相关的专业化运维服务或者与中标服务商续签运维服合同，是系统持续为用户提供服务。

服务团队在接到平台告警提示、监管部门通知和用户需求时，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可处理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维修受理。到达现场不超过 24 小时。难以解决问题的，提供同品质或高于原有品质的产品进行替换。

1、在使用中遇到问题时，设有专用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由当地技术工程师提供专业服务。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故障类问题，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接听电话，询问故障情况，快速判断故障类型，分派给相关的技术工程师，技术工程师根据用户的需求给予相应的解答和现场处理。

2、在接到客户的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解决服务或产品发生的技术故障，且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将派专业项目技术人员及时前往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3、工程师如果通过电话支持服务不能完全解决故障，将携带相关配件和工具，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目的地，排除故障。

4、工程师解决故障后，填写服务报告，服务报告由相关负责人确认后，结束现场服务工作，将服务报告交给客服专员，监督和管理售后服务工作。

（二）服务人员

拟计划组建 1-2 人的服务团队。对接平台系统运行过程中监控、告警、数据、报表、汇报、售后、预警处置等相关工作。

（三）客服电话

具有 24 小时客服电话，服务团队全体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用户能够及时与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保证 7*24 小时响应用户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并保证对电话服务请求进行实时响应。

（四）售后应急

有健全的应急保障机制，在接到告警提示、监管部门通知和用户需求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 24 小时。及时判断故障原因，属于一般性产品技术问题的要在 48 小时内完成处置，并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

因情况特殊需延长处置时间，要在 24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协商处置时间。如发现人为破坏采集设备、破坏加油机计量准确的，要立即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健全、应急预案完善成体系、应急队伍能力强、应急制度健全、应急培训和预案演练经常，能高效快速处置异常情况。对于因系统异常造成业务中断，支持人员能够随时响应、快速到位，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来进行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沟通确认；
- 2、恢复系统；
- 3、查找问题原因；
- 4、出具方案；
- 5、问题跟踪；
- 6、最终编写处理报告。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并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服务清单。

3、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实施过程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4、消防责任：本项目实施中的消防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凡在实施期间因投标人施工人员操作失误出现的火灾事故应由投标人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5、采购人使用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投标人需对以下条款出具承诺书：

- (1) 项目实施后不得影响加油机计量准确性，要确保其计量的准确可靠；
- (2) 根据《加油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擅自破坏加油机铅封及其主板，不得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
- (3) 实施过程中供电模式应采用强弱电分离的方式，以保证产品运行安全；
- (4) 实施过程中要保证加油机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第四章、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一、服务期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运输、施工：中标人负责运输、安装、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全部建设部署完成、功能全部达标，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第二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 6 个月，期间系统运行稳定，运维响应及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第三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7%）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期间系统整体运行正常，无重大数据安全事故，中标人按约定履行运维服务义务，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

4. 第四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质保金）

项目 3 年质保/运维服务期届满，系统整体运行正常，所有遗留问题全部整改完成，无未解决的质量纠纷、服务争议及侵权纠纷，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 3%的合同尾款（质保金）。

四、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合格。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卖方要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紧急情况，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

（2）质保期满后

中标投标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当发生故障时，中标投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护处理。

（3）维护费：

①设备 3 年质保期、物联网流量包含在建设硬件费内，第 4 年起计取本项维保费用。硬件年维保费率 6%（66.96 万×6%），含设备坏件更换、年度物联网流量费。

②竣工验收起 3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迭代、故障修复服务，验收满第 4 年起收取年度软件运维费。定制软件年运维费率 10%（235.66 万×10%），含 BUG 修复、日常巡检、小功能调整、技术支持。

③3 台服务器（数据采集服务器 1 台：8vCPU，16G 内存，100GB 高 IO 系统盘，400GB 高 IO 硬盘,10M 带宽；应用服务器 1 台：16vCPU，32G 内存，200GB 高 IO 系统盘，600GB 高 IO 硬盘；数据库服务器 1 台：关系型数据库，16vCPU，32G 内存，1000GB 高 IO 硬盘；采用国产操作系统及数据库），云安全年订阅费，服务期一年，第 2 年起收取年度云资源服务费，每年 7.49 万元/年。

六、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2）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安装部署、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投标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投标人设备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组织投标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投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中标投标人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中标投标人须按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采购，作为赔偿。如因采购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中标投标人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

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V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

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

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 需方执二份, 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招标文件;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中标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_____

供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章。

2026 年眉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三、投标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按以下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但须同时提供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所属公司出具的授权文件，相关民事责任由所属公司承担。同一总公司多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授权书自投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财务状况：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所属总公司（总机构）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合并财务报表），同时附总分机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该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视为投标人有效财务资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3）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8)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附件 4)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附件 5)

附件5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被 _____ (没有填无)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 _____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附件 6)

附件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
为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投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_壹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投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我方愿意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投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

（1）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投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投标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报价单位：元。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功能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大写：小写：				
税金（元）		大写：小写：				
含税价格合计（元）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本表仅填写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完全响应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粘贴处

7、承诺书

7.1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

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承诺书

投标人需对以下条款出具承诺书：

- (1) 项目实施后不得影响加油机计量准确性，要确保其计量的准确可靠；
- (2) 根据《加油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擅自破坏加油机铅封及其主板，不得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
- (3) 实施过程中供电模式应采用强弱电分离的方式，以保证产品运行安全；
- (4) 实施过程中要保证加油机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7.4 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公章）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三、投标方案

1、投标响应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拟派项目团队
- (2) 企业实力
- (3) 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人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并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位置页码。技术参数响应索引表见附件）
- (4) 产品质量
- (5) 总体方案
- (6) 实施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位

注：随表附上身份证、毕业证（如有）、岗位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及相关人员2025年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附表： 技术参数响应索引表

附表： 技术参数响应索引表

投标人务必在技术参数正文前制作本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证明文件位置页码
1	（需逐条摘抄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技术参数至此处，每个序号写一条，表格可扩展）	详见本投标文件 P（）- P（）页
2		
		

2、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从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